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
號

承辦人：楊幃捷

電話：02-23514078轉1118

傳真：02-23517877

電子郵件：ar166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青場字第1123000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第2學期校外教學實施計畫1份 (24805127_1123000608_1_ATTACH1.pdf)

主旨：本中心辦理「111學年第2學期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校外教學」活動，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各班級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本市各級學校與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多元化校外教學體驗，特結合本中心場館特色規劃3種不同校外教學課程，分別為9樓創新學習基地的「創客系列課程」計40場次，9樓攀岩場和B1直排輪場的「攀岩及直排輪雙重體驗課程」計28場次，以及8樓Live Band體驗中心的「爵士鼓體驗課程」計17場次，期望提供本市學生嶄新的校外教學體驗。
- 二、旨揭活動期間為112年4月17日（星期一）至6月9日（星期五），費用免費，安排專業講師或教練指導，同班級限創客、攀岩及直排輪雙重體驗以及爵士鼓體驗共3種體驗各申請1次，建議人數上限皆為30人。

- 三、請有意願參與的學校以「班級/團體」為單位，於112年2月24日（星期五）10:00至3月7日（星期二）23:59止逕至本

蘭雅國中 1120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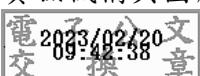
PIAA1126001550

中心校外教學報名官網報名 (<https://tfyc9work.wixsite.com/funmaker>) 。

四、報名截止後，本中心將進行報名審核，以符合資格且前一年度未參加過本中心校外教學之學校和班級優先錄取，另錄取名單預計於3月10日（星期五）公告本中心官網並發函與電子郵件通知。

五、檢附111學年第2學期校外教學實施計畫1份，詳細活動資訊請參閱該計畫。如有疑義請洽本中心場館營運組02-2351-4078分機1118楊先生（創客與爵士鼓）及分機1111莊先生（攀岩及直排輪）。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實驗教育實驗機構與團體

副本： 文章

裝

訂

線

